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丈八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麟游县丈八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等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调查研究
4	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配工作，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严格党务公开制度
5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建强党的组织体系，开展基层党组织创先争优活动，推动辖区各领域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6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7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费收缴、党员信息系统维护、流动党员管理、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提供党员活动经费保障，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干部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奖惩激励，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选调生日常管理和退休人员补贴审核上报等服务保障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廉洁文化建设，持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负责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2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加强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运行，倡导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13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联系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4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民主自治建设，建立健全“小微权力”运行机制，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监督，负责村务公开、“四议两公开”的日常检查，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等
15	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人大代表选举、换届工作，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收集、转办、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实施镇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
16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意见办理
17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本辖区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征兵、民兵整组等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工作
18	指导镇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残联等群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支持和保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19	创立丈八镇争创五星支部、“党员驾照”十二分制、村规民约“红十条”党建工作新机制，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20	打造曲家沟村“红色驿站”等新型党建服务联系群众平台，为党员群众提供开放式、一站式、共享式暖心服务
二、经济发展（11 项）	
21	制定实施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规划，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培育特色产业
22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谋划、推介、洽谈招商引资项目，做好项目落地、企业入驻等服务保障工作
23	统筹项目储备、申报、管理、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推进辖区内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
24	发展工业、农业、商业和服务业四大主导产业，对产业进行验收、认定、拨付兑现资金，开展名优农产品申报
25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推进撂荒地整治，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
26	扶持培育民营经济企业，开展惠企政策宣传、亲商助企服务
27	推动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培育本土电商企业，做好农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促进农业产业电商融合发展
28	负责各级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的服务保障，推动镇域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情况，负责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对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30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登记、核算和监督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资产处置等工作
31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提升丈八煤矿开发期间电子商务、商贸流通服务发展水平，因地制宜发展农家乐、民宿和特色餐饮产业
三、民生服务（13项）	
32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资助困难学生
33	宣传优化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动态监测、出生及死亡人口信息核查，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关爱，负责各类奖励、补助的初审、上报
34	负责本辖区各类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初审、上报，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考核、续签等工作，按时兑付各类公益性岗位补贴，持续开展政策咨询、就业服务
35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组织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开展经办业务的受理、初审和参保信息查询，动态监测脱贫人口、低保人员参保情况
3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申报、资格认证，受理参保情况咨询、查询、举报，核验死亡人员和退保人员信息
37	负责本辖区留守妇女、老人、儿童关爱保障工作，维护其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38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褒扬纪念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39	负责镇村道路、地名等的命名及资料申报工作
40	开展文明殡葬政策宣传，负责辖区内殡葬服务、补贴办理和公益性公墓管理
41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宣传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等健康促进行动
42	负责本辖区慈善公益宣传，收集、受理、初审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等工作
43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44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四、平安法治（9项）	
45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律学习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6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47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做好本辖区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备案等工作
4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强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规范化建设，负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等工作
49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负责本级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0	规范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1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开展领导接访、包案工作，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2	对辖区内河库渠安全开展安全宣传、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劝返并上报
53	负责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组织抢救及人身、财产损失的初核上报
五、乡村振兴（19 项）	
54	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日常巡查，落实田长制责任，受理和处理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55	负责农村政策咨询服务、产业发展技术指导，推广和普及农业生产科学技术

序号	事项名称
56	开展惠民惠农政策宣传，负责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的审核、上报和“一卡通”兑付系统基础信息维护
57	负责本辖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法规宣传，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换届选举、规范运行、收益分配工作
58	负责组织开展村级主要负责人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
59	负责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改革成果运用，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活动
60	负责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的 500 亩（不含）以下的土地经营权审批，对流转取得的 500 亩及以上的土地经营权审批的初审，调解土地使用权属、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61	落实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责任，承办本辖区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腾退等工作，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进行审核转报
62	推进“千万工程”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63	开展本辖区致富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64	开展减轻农民负担检查工作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65	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落实产业帮扶政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助力群众稳岗就业

序号	事项名称
66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67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动员社会各方参与乡村振兴相关促进活动
68	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政策宣传，按程序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持续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
69	落实各级部门对本辖区定点帮扶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深化苏陕协作结对帮扶，开展消费帮扶活动，宣传推广符合标准的农副产品
70	指导、监督村互助资金规范化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农业保险等金融帮扶政策
71	统筹做好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的谋划、储备、入库、实施和监督管理，开展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
72	构建丈八镇“一烟一矿+一村一品”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姚家沟黄芪鸡”“绿青蛙”“麟草堂”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商标
六、生态环保（17项）	
7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74	做好水资源保护利用，宣传节水知识，开展节约用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5	负责涉及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投诉、信访问题的受理、核实、办理、回复等工作
76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开展政策宣传，加强日常监管，督促退耕还林农户开展抚育管护
77	按照年度林木采伐限额，做好申请受理、采伐作业设计、信息公示、资料上报等工作
78	落实镇村两级林长制责任，负责日常巡查、宣传教育、植树造林，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9	落实镇村两级河长制责任，负责河道“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日常巡查、宣传教育，发现问题及时劝阻、上报并对上级交办问题进行整改
80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按权限对违法行为及时处理、实施畜禽养殖粪污全过程监管
8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8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83	对毁坏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84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5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86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87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88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89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12项）	
90	编制并执行镇国土空间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资源配置、突出地域特色，推动镇经济、社会、生态全面协调发展
91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公路法治宣传，按权限开展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92	在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93	负责本辖区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申报及供水工程运行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94	负责本辖区村庄建设，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升级改造、养护管理等工作
95	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
96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97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98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99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00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101	负责西坡水潭的日常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周边卫生清理，水潭安全管护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102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指导各村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培育扶持文艺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农村公共文体设施建设、维护、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全民健身与全民阅读活动
104	负责寿圣寺卢舍那铁佛、千年古槐、丈八村传统古村落等宣传及保护工作
105	组织干部群众举办每两年一届的丈八镇农民运动会
九、综合政务（8项）	
106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宣传、印章管理、会议会务、采购管理、后勤服务、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规范性文件报备、调查研究工作
107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日报告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应对处置
108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办理和答复工作
109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各村规范档案管理
110	严格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发放
111	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负责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等工作
112	健全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镇村便民服务场所，提供民生档案查询、惠民惠农政策咨询
113	负责镇机关节节能减排工作，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监督管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村干部待遇保障及备案管理	中共麟游县委组织部、麟游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村“两委”干部及离任干部补贴统计工作；2. 对村党组织书记的任职情况、履职情况、研判情况实行备案管理；3. 联合县总工会负责村干部职工互助保险工作；4. 审核并向财政局提供村组干部补贴“一卡通”发放信息。 县财政局 负责在“一卡通”系统中核对发放村组干部补贴发放金额。	1. 及时报备村干部人员调整及干部实际情况，按时填写村干部补贴发放表，录入“一卡通”系统发放信息，及时发放到位；2. 将村党支部书记个人档案资料及履职情况报县委组织部备案管理；3. 报送购买村干部职工互助保险基本信息，提供政策支持及业务指导。
2	加强镇干部队伍建设	中共麟游县委组织部	1. 负责镇领导班子换届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2. 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1. 做好优秀干部推荐工作；2. 配合做好镇领导班子换届、研判及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3. 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锻炼工作。
3	基层商会组织建设工作	麟游县工商业联合会	1. 负责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2. 指导基层商会的筹备、组建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3. 对基层商会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4. 组织各类培训、交流活动，提升商会会员的素质和能力，促进会员企业发展。	1. 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2. 做好辖区内商会筹建、换届服务保障工作；3. 做好上级商会会员推荐上报工作；4. 引导商会会员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等活动。
二、经济发展（7项）				
4	烟叶布局规划和种植	麟游县烟草专卖局	1. 制定烟叶布局规划，下达种植计划，出台产业政策；2. 下达烟叶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1. 落实种植任务；2. 协助烟叶生产、收购及产业设备配套；3. 完成烟叶税利指标。
5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及成员单位	1. 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2. 负责全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优化信用评级流程；3. 负责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与服务工作；4. 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解决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2. 配合优化信用评级流程，优化信用户、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村评定工作；3. 采集农户、行政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数据，建立信用信息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项目建设	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1. 提出全县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年度重点工作，负责争取黄河专项资金；2. 负责推动绿色发展，构建具有麟游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1. 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政策宣传；2. 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日常工作，统筹做好生态保护和乡村发展，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使用绿色低碳能源，开展清洁生产；3. 做好黄河专项资金项目谋划储备工作。
7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及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负责统筹协调食品药品领域安全宣传和科普教育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活动；2.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3. 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4.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5.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监管制度，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6. 加强对农村庙会、集会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7. 涉及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件后，负责统筹开展事件先期处置、调查核实、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8.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9. 监督指导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10. 做好食盐质量安全、食盐专营等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执法；11. 对所辖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落实餐饮服务网络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12. 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 配合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专题活动，提供活动场地，宣传氛围营造等方面的支持；2. 通过多种形式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农村集体聚餐的安全防范宣传指引工作，引导群众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依法依规经营；3. 接到涉及食品药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及时报告县市场监管局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4. 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5. 配合做好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件应急处置；6. 协助开展辖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引导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加强自我管理，督促其履行法定义务；7. 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可疑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处理。
8	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无照无证经营行为或为无照无证经营提供生产、经营、保管、仓储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发现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2.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商标注册和使用监管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各镇市场监管所监管人员开展商标监管业务培训，提高监管执法水平；2. 对市场主体、商标代理机构等进行培训，增强商标保护和规范使用意识；3. 指导各镇市场监管所开展日常检查排查侵权商品以及商标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工作。	1. 开展商标保护和规范使用知识宣传；2. 协助开展商标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工作；3. 配合做好商标保护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10	消费者权益保护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麟游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受理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指导消费环境建设；2.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维护市场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3. 组织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4. 对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县公安局 立案侦查传销案件，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1. 协助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提供活动场地、宣传氛围营造等方面的支持；2. 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3. 配合维护市场秩序，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相关问题线索，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9 项）				
11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麟游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做好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审批和发放的组织、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不断完善申报、发放、年审、注销业务程序；2. 负责编制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民政部门；3. 协调财政部门及时下拨资金，同时对补贴发放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县财政局 负责将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所需的县本级配套资金及时列入财政预算，足额安排落实。	1. 开展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政策宣传；2. 负责摸排统计高龄补贴老年人信息，通过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人员变动（死亡、户迁等）情况；3. 年满 69 周岁的老年人及时录入《陕西省老龄补贴动态管理系统》；4. 对已享受补贴的人员每年 1 至 5 月实行年度复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工作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养老服务政策宣传；2. 负责建立健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顾护理等级，根据需求情况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3.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4.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5.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和标准化建设；6. 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7.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8.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县卫健局 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2.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落实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助餐点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3.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4. 协助做好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5. 负责在编制镇规划、村庄规划时，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13	界线界桩管理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2. 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变更；3. 协调、指导下级做好界线管理工作；4. 协调、处理界线纠纷。	1. 开展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2. 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3. 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应及时报告县级相关部门。
14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遗物的保护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全县范围内英雄烈士保护；2. 开展英雄烈士遗物、史料的收集、保护和陈展工作。	1. 开展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政策宣传；2. 做好辖区内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3. 开展英雄烈士遗物、史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
15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宣传就业创业政策，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就业指导服务；2. 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技能培训信息；3. 审核、发放就业补贴；4. 开展就业情况调查，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认定、帮扶；5. 指导各镇建立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	1. 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政策宣传，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2. 对申请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认定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3. 配合县人社局开展就业调查，对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公示、上报；4.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建立健全镇就业服务网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开展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处理和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	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2. 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3. 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4. 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5.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6. 组织处理劳动争议，指导镇调解组织对一般性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1. 宣传并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2. 协调劳动维权工作，排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上报相关情况；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
17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和保障工作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麟游县教育局、麟游县妇女联合会	县民政局 1. 负责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2. 负责孤儿保障工作，对镇报来的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3.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摸底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4.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镇报来的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 县教体局、县妇联 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2. 开展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防止发生儿童漏保问题，建立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做好基本生活保障；3. 对保障对象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4. 协助做好孤儿大学生学费资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麟游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健全完善特困供养工作制度；2. 做好业务培训，并指导各镇做好特困供养对象的审核确认及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核对工作；3. 按照各镇提交的在册特困人员名单，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款项并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4. 对有集中供养或托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及时按程序纳入集中供养或托养范围。 县财政局 健全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加强对特困供养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1. 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2. 做好特困人员申请受理、信息核对、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公示工作；3. 落实动态管理制度，对人员、收入和财产有变化的进行动态调整；4. 核准审核确认情况，上报保障对象资金拨付计划；5. 负责维护智慧救助系统和“一卡通”发放系统；6. 负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管理，摸排集中供养或托养需求，报告集中供养或托养名单，按程序纳入集中供养或托养范围，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19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麟游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组织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备案，将备案名单转报；3. 组织各镇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4.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做好资金保障；5. 审核并向财政部门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信息；6. 对镇履行审核确认工作加强监督指导。 县财政局 1.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拨付；2.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防止挤占、挪用、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至低保对象账户。	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3. 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同意，并向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4. 向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等相关信息，录入一卡通系统，及时发放到位；5. 做好低保对象新增、死亡减员等动态管理工作，定期复核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及时调整救助金或办理退出手续。
20	临时救助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2. 对临时救助工作进行业务指导；3. 根据县级救助权限，对超出镇级救助权限的临时救助进行调查审批和发放。	1.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2. 负责对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3. 按权限负责镇级临时救助金发放，并报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4. 超出镇级救助权限的，报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医疗救助	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麟游县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就医一站式结算、办理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和使用; 3. 负责监督检查镇医疗救助报销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4. 对镇上报的申请医疗救助资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调查; 5. 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人员进行认定, 并提交县人社局。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指导各村做好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业务咨询, 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公示、信息统计并上报, 协助开展调查评议; 3.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 配合开展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22	残疾人服务保障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麟游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1. 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 3.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4. 设置租赁助残服务站点,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 支持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5. 提供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6. 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 县残联 1.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2. 负责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3. 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4.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筛查、审核、统计、发放、录入、检查、督导工作; 5.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 6. 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 7. 负责残疾人个人创业扶持资金审核和发放。	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做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3. 负责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及年度复核; 4. 配合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置康复辅具租赁服务站点; 5. 向县残联报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 6. 协助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筛查、统计、发放工作; 7. 负责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申请的审核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麟游县卫生健康局、麟游县公安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麟游县教育体育局、中共麟游县委宣传部、麟游县财政局、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麟游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健局 1. 负责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知识宣传；2. 制定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日常监测预警分析，开展培训演练；3. 在传染病流行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提出启动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建议；4. 组织开展调查处置（信息排查和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管控、疫苗应急接种、执法监督等控制措施；5. 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对传染病人进行医疗救治；6. 依法适时发布卫生突发事件信息；7. 推广先进适用的医学卫生技术；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组织人员对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 县公安局 1. 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安管理；2. 协助县卫健局和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对干扰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正常医疗秩序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负责监督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县民政局 负责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社会捐赠、救济和殡葬工作。 县教体局 负责学校卫生突发事件报告、通报，在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农水局、县自林局、县市场监管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2. 配合做好传染病防治巡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辖区内出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线索，及时上报；3. 协助落实应对预案，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排查、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4. 协助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5. 组织群众做好疫苗接种，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6. 根据最新事件信息，做好群众沟通、政策解释、疏导安抚，维护辖区社会稳定；7.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麟游县卫生健康局、麟游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1. 负责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2. 负责及时梳理汇总上报的非法行医情况，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3. 负责按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4. 协助县公安局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5. 负责及时处理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6. 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 县公安局 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1. 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2. 摸排上报非法行医线索；3. 配合查处无证非法行医诊所；4. 配合查处无证街头游医；5. 配合查处未经县卫健局批准的“药店坐堂行医”；6. 配合查处未经县卫健局备案核准擅自开展的“义诊”；7. 配合查处其他形式的非法行医行为。
25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1. 对职业病防治进行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2.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3. 负责职业病统计报告工作；4. 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进行检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	1. 开展职业病防护知识宣传；2. 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摸底，配合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农村饮水安全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水局 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2. 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管理单位运行管理责任）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3. 承担城乡供水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4. 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培训交流工作；5.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6. 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7. 负责辖区内供水灾害、应急相关规划编制、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及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恢复建设等工作；8.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卫健局 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1. 协助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2. 配合做好管水员培训、考核和管理；3.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4. 对农村集中式供水设施运行情况及卫生安全开展巡查；5. 协助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工作；6.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
27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2.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监测、监督、检查；3. 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4. 监督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对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卫生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3.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卫生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的调查；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管控措施。
28	社区工厂服务管理工作	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制定社区工厂认定标准、扶持政策，对符合标准的进行认定；2. 对社区工厂申报各项补贴的资料进行审核、公示，拨付社区工厂各项补贴资金；3. 负责社区工厂就业服务。	1. 开展社区工厂扶持政策宣传；2. 负责社区工厂的培育，认定资料的初审、上报；3. 协助对申请社区补贴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4. 动态监测社区工厂用工需求，动员辖区群众就近就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病媒生物防制	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日常工作，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纳入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2.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普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知识；3.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检查、指导、监督和考评等；4.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密度监测工作，对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技术监测和评价；5. 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各镇、本级爱国卫生各成员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1.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知识宣传；2. 按照全县爱国卫生工作部署，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居民统一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及治理、三防设施设置等预防活动；3. 定期组织辖区内所属单位和居民进行杀灭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四、平安法治（17 项）				
30	流动人口管理	麟游县公安局、中共麟游县委社会工作部、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麟游县教育局体育局等	县公安局 1. 负责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2.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3. 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县委社工部 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抓好村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助公安部门完善辖区治安网络建设。 县住建局 1.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2. 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流动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流动人口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查处、取缔非法房屋中介机构。 县人社局、县教体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相关工作。	1. 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2. 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底数；3.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4. 督促动员各村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县公安局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工作；5. 配合相关部门保障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理流动人口的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救援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2.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进行处置；3. 负责对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4. 制定县级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并指导各部门、各镇制定相应的预案；5. 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6.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7.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8.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9. 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10. 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开展权限范围内的执法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2. 做好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3.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4.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5.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险情统计、后续安置等相关工作；6.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公安局、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麟游县交通运输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3.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并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交通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县卫健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2.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3. 督促指导各村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2. 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3. 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项目建设、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设；4. 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宿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5. 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对镇的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备案；6. 建立常态化“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体制机制，开展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进行救灾物资储备、制定调度方案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3. 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4. 按照县级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应急避难所，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确保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5. 地震发生后，协助县级有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	麟游县气象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	县气象局 1. 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3.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4. 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5. 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2.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4.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5.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其他各行业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	1.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2.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3. 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4.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5.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防汛抗旱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麟游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麟游县气象局、麟游县交通运输局、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组织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等灾情的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农水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 3. 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 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 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自林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 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气象局 1. 负责气象探测设备建设工作; 2.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 开展防汛抗旱演练, 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 5. 落实汛期、旱情值班值守制度, 及时报送信息, 开展综合会商研判, 提前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森林防灭火	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卫生健康局、麟游县公安局、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自林局 1. 负责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2. 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3.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4.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5.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6. 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源管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7. 组织、指导镇、国有林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救援队伍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发布火险、火灾预警监测信息；2.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3. 组织、指导、监督辖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4. 组织设置避难场所和救助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1. 开展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参加防灭火业务培训；2. 制定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6.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7. 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人员进行培训，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消防安全	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麟游县公安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麟游县教育体育局、麟游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麟游县交通运输局、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等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检查、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4.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县住建局 1.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2. 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自林局、县交通局、县农水局、县文旅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2.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4.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6.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7.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麟游县供电公司、麟游县供电分公司、麟游县公安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麟游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等	县发改局 1. 负责编制或调整县域电力发展规划；2. 落实电力设施保护与乡村振兴等政策协同推动；3. 支持供电公司依法清除树障、违规建筑等障碍物；4. 争取资金支持农村电网改造、老旧线路更新等工作；5. 负责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麟游县供电公司 1. 负责电力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检修，及时消除隐患，制止危害电力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2. 负责电网建设、农网改造、新能源并网等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自林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服务保障等工作。	1. 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报告并协助县发改局开展电力设施、规划电力通道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电力设施隐患排查整治；2. 配合开展政策性用地规划中线路路径的确认、保护和改造协调，确保电力通道后期施工顺畅；3. 配合县发改局和供电公司参与辖区内电网规划；4. 配合解决电力项目青苗补偿、拆迁安置等矛盾纠纷；5. 协调电力设施施工中道路通行、阻挠施工等问题。
39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管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建局 1. 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2. 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牵头解决物业纠纷；3. 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4. 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镇级上报情况，联动县直其他部门及镇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5. 负责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6. 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收益管理政策，指导加强对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8. 负责依法查处违规搭建，损坏绿地，任意涂写刻画、贴挂广告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县发改局 会同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	1. 负责物业服务中一般问题纠纷调解处理，配合县住建局做好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工作；2. 负责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审定，并上报县住建局备案；3. 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侵害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县住建局并配合处置；4.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5. 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6. 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等行为的线索收集，及时上报县住建局；7. 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镇村网格化管理事项，收集涉及物业服务的社情民意，协助化解矛盾纠纷、处理信访维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大棚房”违建整改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	县农水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 县自林局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
4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培训；2. 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3. 按权限负责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复审；4. 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服务工作；5. 指导镇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6.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1.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2. 开展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对流转合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予以纠正；3. 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做好流转合同的归档保管工作；4.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进行初审，并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复审；5. 开展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42	林权争议处理工作	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	1. 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2. 负责不动产登记证（林权）使用权信息查询，开展林权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1.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开展单位之间林权争议、纠纷的现场勘查，协助核实争议双方的权属，收集合同、林权证等原始资料，并对证人证言进行记录；2.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执行权属划分、界限划定等工作；3. 排查辖区内的潜在权属纠纷隐患；4.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麟游县公安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麟游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2.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3.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4. 会同镇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5.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6.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 县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县交通局 1.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2.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3. 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2. 负责本辖区内村道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3.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4.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及县公安局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5. 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6. 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麟游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2.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县消防救援大队报告并协助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2. 提供技术指导，将发现的问题交由县住建局建档，并督促限期整改；3. 协助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县公安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加强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在居民住宅的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行为。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2. 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发现隐患行为及时制止，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县住建局；3. 协助消防、公安、住建部门联合整治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45	成品油监管及环境治理工作	麟游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县商工局 1. 负责成品油领域安全生产督查及生态环境治理，根据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计划统筹安排，生态环境治理要求，确定检查督查企业、路线、点位等；2. 开展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等部门 根据各自职能职责查处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和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	1. 开展成品油安全生产及经营法规宣传；2. 配合联系当地企业，落实现场检查督查和属地管理工作；3. 发现非法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4. 督促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麟游县教育体育局、麟游县公安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县教体局 负责统筹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县公安局 加强对危险水域的巡逻防控工作，做好事故调查，属于案件的，做好案件侦办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对镇村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进行培训，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演练工作。 县农水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 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3. 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2. 组织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3. 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4. 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7.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案件侦办，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五、乡村振兴（10 项）				
47	高标准农田建设	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与申报工作；2.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与监督管理，指导或监督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工作；3. 提供农田建设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指导，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技术问题；4. 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跨部门协调调度工作；5.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与监督，配合财政、审计部门开展资金检查和审计；6. 组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初步验收等工作；7. 联系管护主体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帮助管护主体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8.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及建后管护的效益评估和监测评价工作。	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调查摸底工作；2. 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及年度计划，协助编制初步设计（涉及村组协调部分），配合完成测绘、勘察工作；3. 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进行初步验收，协调解决验收中发现的问题；4. 做好项目移交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建后管护办法，制定管护制度和措施，确定管护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麟游县教育体育局、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水局 1. 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对镇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 and 对象进行审核及县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镇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 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比对核实，并向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报送信息比对核实情况。	1. 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2. 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
49	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整治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	县农水局 负责指导镇对耕地“非粮化”进行整治。 县自林局 1. 负责指导镇对耕地“非农化”进行整治；2. 负责对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行为开展摸排排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做好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排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50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水局 1. 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2. 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3.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4. 指导各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5.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6. 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7.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卫健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开展对村防疫人员的培训；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并及时上报；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做好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5.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6.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做好违反动物防疫行为的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麟游县自然资源局、麟游县公安局	县农水局 1.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2. 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3. 组织开展对河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收集、处理、溯源工作；4. 查处随意抛弃、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负责病死动物处理不当引起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自林局 负责死亡野生保护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与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进行查处。	1. 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负责本辖区内除河道以外的场所病死畜禽收集、处置并溯源；3. 协助核实本辖区病死畜禽处理相关投诉举报；4.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养殖动物异常死亡、野生保护动物不明原因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病死畜禽、屠宰加工制售病死畜禽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52	对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麟游县公安局	县农水局 1.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2.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3.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流通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	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做好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宣传推广；3. 对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麟游县公安局、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水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3.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做好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4. 负责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和管理服务工作；5.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或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6. 负责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卫健局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对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农残快检工作；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指导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5.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工作；6. 对发现生产、流通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7.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5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1. 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知识宣传；2.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和指导等工作；3. 协助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麟游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自林业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2.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3. 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农水局 1. 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2. 负责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指导和服务工作。	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2.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3.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4.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5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麟游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自林业局会同县农水局 负责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管理。 县自林业局 发现或接到各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整改。	1. 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2. 发现辖区内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3.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对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环境保障、违法整改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15 项）				
57	封山禁牧休牧工作	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麟游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麟游县公安局	县自林局 1. 负责封山禁牧政策宣传；2. 负责制定封山禁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封山禁牧的目标、任务、范围等；3. 指导做好辖区内封山禁牧工作；4. 做好县级封山禁牧档案管理工作。 县农水局 负责引导封山禁牧区养殖户种植牧草，规范建设养殖圈舍，推行舍饲圈养。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在封山禁牧期间放牧等违法犯罪活动，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进行查处。	1. 开展封山禁牧政策宣传；2. 对本辖区的食草牲畜存栏数进行全面摸排统计，建立养殖户管理台账；3. 负责封山禁牧区日常巡查管护，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4. 做好镇级封山禁牧档案管理工作；5.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58	森林资源及珍稀林木资源保护	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麟游县公安局	县自林局 1. 负责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宣传；2. 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3. 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4. 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并指导镇做好防治工作；5. 将珍稀林木资源的保护列入生态建设规划重点予以保护建设，鼓励和支持对珍稀林木资源的保护、引进、培植、发展和科学研究。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滥砍滥伐破坏森林资源和珍稀林木等违法犯罪活动，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进行查处。	1.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宣传；2. 负责辖区内森林巡护工作，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等有关部门报告；3. 做好辖区内珍稀林木资源的保护工作；4.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地质灾害防治	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麟游县交通运输局、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麟游县公安局、麟游县卫生健康局、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自林局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2.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3.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4. 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5. 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6.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 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防治地质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指导开展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 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本地区重特大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灾情会商信息以及灾后过渡期救助、房屋倒塌损坏、人员遇难失踪、冬春救助等统计台账信息;3. 及时准确统计过渡期需救助人员,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4. 在冬令春荒期间,牵头组织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程序,明确标准,突出救助重点;5. 健全完善灾害救助项目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地实情及时调整提高灾害救助标准,并探索建立灾害救助标准与低保标准等挂钩联动调整机制;进一步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提升救灾物资品质;6. 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中,优先做好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年人、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和因灾倒房重建户的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7. 会同民政部门探索建立健全慈善社工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协调联动机制鼓励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规范有序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受灾群众具体需求，协调社会捐赠款物向重点困难群体倾斜。 县民政局 1. 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受灾地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 2. 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3. 加强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与冬春救助的统筹衔接，既避免“福利捆绑”，又防止“救助遗漏”；4. 按照工作需要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社会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 县交通局 优先运输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县住建局 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县卫健局 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县农水局 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大气污染防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麟游县公安局、麟游县交通运输局、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麟游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等	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2. 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3. 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4.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5.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6.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7.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8. 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县发改局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发放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运行费补助。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查处散煤销售无照和不规范经营行为，依法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2. 监管散煤流通环节煤炭质量，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散煤，并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经营者进行处置。 县住建局 1.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2.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3. 负责对县城禁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城区道路两侧散煤销售以及摊点使用散煤进行监管。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水局、县自林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依照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2. 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3.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扬尘污染防治；4. 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烟花爆竹限燃放区燃放管控；5. 明确网格员对工地、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职责，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或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6. 在散煤治理在线平台录入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运行费补助农户信息，配合做好采暖清洁能源取暖运行补助资金发放工作；7.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及大气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水污染防治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麟游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1.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辖区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3.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4.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5.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纳污坑塘排查整治，改善农村环境。 县农水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道新建、改建、扩建排水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1. 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2.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开展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3. 参与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企业及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4.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纳污坑塘整治；5.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6. 对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配合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整治工作。
62	饮用水水源保护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麟游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麟游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县自林局、县农水局 1.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2. 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3. 组织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4. 组织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5. 负责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事件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6. 严格取水许可和管理。	1. 协助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2. 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3. 发生生活饮用水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情况信息；4. 协助做好生活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1.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引导工作； 2. 组织清理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推进秸秆、农膜、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3. 指导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4. 负责组织实施户厕改造及厕所粪污和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	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发动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2. 配合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杂物乱堆乱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3. 组织力量进村开展入户调查和发动群众工作； 4. 按照村民自愿申请，村委集中公示、镇审查核定的程序，确定各村各户的改厕数量，明确农村改厕的内容和完成时限； 5. 深入到村，抓好具体工作的实施，镇、村的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庄“清洁指挥长”，负责辖区的村庄清洁行动，主要通过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等形式，解决村庄脏乱差问题，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的标准。
64	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麟游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麟游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1.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防治大气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 制定印发年度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的通知，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 县住建局 负责规划区内的秸秆禁烧巡查，对发现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立即进行制止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县农水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实施工作，会同科技部门抓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等工作。 县公安局 对因焚烧秸秆、麦茬行为或在秸秆禁烧工作中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 明确网格员责任，将禁烧任务分解到村、田、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局)、中共麟游县委宣传部、麟游县教育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 2.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 4. 负责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 5. 统筹指导镇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6.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 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7.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融媒体平台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 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教体局 1.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 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 2. 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 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工作, 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 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 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 禁止销售使用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 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 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	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 引导镇村党员干部带头开展垃圾分类; 3.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 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 4. 配合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县农水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1. 配合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2.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67	土壤污染防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麟游县农业农村局、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1. 对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定级，筹措资金；2.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水局 1.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2. 对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调查评价；3. 对农业生产用肥进行调查，指导；4. 对受污染的土壤进行处置、恢复。 县住建局 负责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工作。	1.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 发现有破坏土壤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3. 协助对未污染的耕地、林地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4. 协助耕地环境、农产品等监测，做好监测点的引导等工作；5. 配合做好受污染土壤的处置、恢复工作；6. 配合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工作。
68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液化气使用相关安全知识；2. 负责行业监管，发放燃气供应许可证，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对未按照时限进行整改的，按权限进行处置。	1. 负责使用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和情况上报等工作；2. 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3. 对辖区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麟游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1.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 2.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 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 4.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 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5.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超标社会生活噪声、商业经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民用住宅噪声防控的监管。 县自林局 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 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 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 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 配合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4.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餐饮油烟污染管理工作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 并对镇上报的线索和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3.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服务项目有无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审核; 4.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的专项整治行动, 对餐饮经营户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5. 负责经营性露天烧烤油烟治理的监管。	1.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 对日常发现和投诉的餐饮油烟污染问题, 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协助县市场监管局核实餐饮油烟污染投诉举报, 配合做好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
71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麟游县交通运输局、麟游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建筑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牵头负责对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执法, 组织协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 县交通局 会同其他部门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 依法查处无证运输、车辆不符合交通运输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 会同其他部门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 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 开展建筑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对辖区道路上发现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 督促涉事企业或驾驶人员立即清理, 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劝导、上报。
七、城乡建设(10项)				
72	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1. 负责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依法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3. 受理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 4. 接到疑似线索、投诉举报和信息员报告后, 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1. 配合对辖区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开展日常排查; 2. 负责辖区内限定投资额不足10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500平方米的建筑质量安全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违法建设行为处置工作	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县自林局 1. 负责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宣传；2. 负责对镇、村规划区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或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3.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机构负责查处。 县住建局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1. 开展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宣传；2.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上报；3.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主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74	新墙材推广及淘汰落后产能管理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法规宣传，落实政策措施，推广农村建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2. 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落后产能、落后工艺的砖瓦企业及其他列入淘汰类的企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并提供技术支持；3. 协同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产、销售、使用实心粘土砖的监管执法工作。	1. 开展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法规宣传，结合农房审批，推广农村建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2. 协助部门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协助部门关停退出落后产能、落后工艺的砖瓦企业及其他列入淘汰类的企业；3. 发现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5.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对房屋租赁的监管执法	麟游县公安局、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对租赁房屋依法实行治安管理,对住房租赁经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管理单位排查治安安全隐患,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发改局 负责从价格监管、项目审批与监管等方面对房屋租赁市场进行间接引导和规范。 县住建局 负责拟定房屋租赁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对房屋租赁市场秩序和租赁企业进行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无证经营及明知是无证经营仍然进行房屋租赁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负责化解租赁矛盾纠纷,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安、住建等部门。
76	对因降雨量大造成道路排水不畅、积水处置不及时问题的处置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2.负责城镇污水与排水主管网的运行管理工作;3.负责城镇排水户排水行为的监督检查;4.负责指导镇检查辖区内排水户排水行为;5.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并督促排水户做好问题整改。	1.开展本辖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2.配合县住建局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情况进行日常监管;3.配合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建立台账;4.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对发现的各类违法排水、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住建局;5.配合县住建局做好本辖区排水与污水处理违法行为的现场取证、调查处理工作,协助督促排水户做好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局)、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 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2. 负责审批镇提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申请, 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范围; 3. 对镇上报的危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4.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技术指导; 5. 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6.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县民政局 指导镇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县农水局 负责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当中的脱贫户和监测户进行认定。	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住房安全信息, 对初判符合危房改造的对象上报县住建局; 2.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3.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 联合进行竣工验收; 4. 指导本辖区行政村做好危房改造户的评议、公示工作; 5. 配合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6.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78	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受理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理方案,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建筑垃圾; 3.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处置规定的进行处罚, 并责令改正。	1.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投诉举报和日常巡查发现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上报县住建局; 3. 配合县住建局做好违规处置建筑垃圾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取证、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局)、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麟游县交通运输局、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 1. 负责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4. 负责对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 5. 建立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立即组织抢险抢修; 6. 开展燃气行业监管,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对燃气领域特种作业人员、液化气钢瓶、特种设备进行监管, 对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 对燃气具生产、流通领域开展质量监督抽查, 对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行为进行查处。 县交通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 消除火灾隐患。	1.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知识宣传; 2. 制定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及时整治, 并协助做好抢险抢修等工作; 4. 引导动员燃气使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泄漏报警器); 5. 负责建立本辖区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 并定期更新; 6. 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 参加县住建局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80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管道基本信息数据库, 及时告知镇, 并督促管道企业建立健全与镇的信息沟通机制; 3. 督促管道企业设置沿线警示标志, 制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 开展定期巡查。	1. 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现场处置,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3. 配合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施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自建房的安全监管工作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麟游县教育局体育局、中共麟游县委统战部、麟游县公安局、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麟游县委政法委(麟游县司法局)等	县住建局 1.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等措施; 3.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权限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发改局 1.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2. 负责指导用作经营类的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教体局 1. 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2. 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分工, 按权限履行好各自职责。	1. 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自建房的安全排查工作, 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3. 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设置警示标志; 4. 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八、文化和旅游(4项)				
82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3.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 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 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文物保护工作	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麟游县公安局	县文旅局 1.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 指导镇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3.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4. 组织开展本县的革命文物、历史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5.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6.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 做好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3. 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并上报县文旅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4. 配合开展本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84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3. 认定和管理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开展传承活动；4.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5. 负责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6.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3. 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4.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组织本地村民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景区安全管理	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麟游县公安局、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麟游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麟游县卫生健康局、麟游县交通运输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旅局 1. 负责牵头开展景区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 2.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景区等级评定和品牌建设,指导提升服务质量; 3. 负责制定景区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4. 负责督促各行业部门对景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做好旅游民宿企业的安管理工作; 5. 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6. 负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做好安管理工作; 7. 督促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8. 指导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9. 指导景区旅游产品提档升级和业态完善; 10. 统计分析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的情况。 县公安局 负责景区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在消防救援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景区市场经营行为、市场秩序、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县农水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县自林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管理工作。	1. 开展景区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安全教育宣传; 2. 指导景区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3. 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劝止,分别上报对应主管部门; 4. 建立辖区景区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 5. 协助县文旅局维护景区秩序,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6. 对本辖内景区安全风险、突发事件上报县级行业部门,做好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综合政务（1项）				
86	党史资料征集和地方志、年鉴编纂	麟游县档案馆（麟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麟游县党史研究室）	1. 负责全县党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和研究；2.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明确规范标准及要求，指导培训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3. 审核汇总各镇、部门提交的资料，组织编纂地方志、年鉴；4.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1. 负责记载本辖区党的工作，收集汇总本辖区党史资料，上报县党史研究室；2. 负责镇志、村志编纂工作；3. 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年度人口、经济数据、大事记、特色产业等基础资料及历史档案，协调镇属各企事业单位、个人供稿并提供相关资料；4. 核对史实数据，完善镇级年鉴内容，上报县档案馆，并归档资料。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7 项）		
1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工伤认定调查
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4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对违规领取 7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严格审核程序，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及时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排查清理不规范地名
9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批准备案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批准备案
11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13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对违规领取对象进行及时追缴
1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进行审核确认
1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进行受理、审核确认
1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进行政策宣传，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19	独生子女光荣证办证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再生育审批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幼儿园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3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4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麟游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2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进行核查
26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	对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生态环保（11 项）		
2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法规宣传与制度建设、规划与许可管理、日常巡查与监管、问题查处与整改，建立举报与应急机制、信息共享与协同合作
3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麟游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公益林进行管护
32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畅通投诉渠道并及时响应。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石膏、沙土、垃圾等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城乡建设（13项）		
39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决定
40	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畅通投诉渠道并及时响应。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	对在乡村、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并及时响应，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平安法治（11项）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5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牵头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5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并及时响应。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5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58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59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6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61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电梯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62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督促消除重大安全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乡村振兴（5项）		
63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6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发放检疫合格证明
65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行指导和服务
6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安全宣传，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67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文化和旅游（16项）		
68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含取缔）	承接部门：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并及时响应。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71	对营业性演出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禁止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营业性演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2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73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娱乐场所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4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以及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并及时响应。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75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并及时响应。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77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承接部门：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7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1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并及时响应。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82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